绍兴市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食品质量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者健康意识及饮食习惯的转变，人们不再仅仅满足于吃饱，更倾向于食品的质量和健康性。作为一种重要的食品质量保障手段，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以短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及时发现可疑问题、食品质量预警前移、扩大食品质量控制范围等优势，于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其在食品质量监管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不仅是定量检验的有益补充，也是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的重要手段，更是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守护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2019年以来，绍兴市全面开展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将其纳入市级民生实事项目，累计投入财政资金3亿多元，各县（市）、区也始终将其作为重要工作加以落实，在争取专项资金的同时，积极将食品快检工作列入本级民生实事。尽管去年以来，因财政紧张，部分区县快速检测资金预算削减，2024年全市快速检测投入资金合计仍有4000余万元。快检政府投入在全省各地市中遥遥领先，在全国也屈指可数。

2023年1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发布，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快检工作，同年绍兴市市场监管局推荐柯桥区申报“浙里食安”快检一件事集成改革示范项目，柯桥区以“农产品数智快检”为题，成功打造“浙里食安”快检一件事集成改革示范项目标志性成果。2024年4月16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菜篮子安全守护微改革”实施办法》（浙市监食通〔2024〕6 号）出台，全省层面推进食品快检建设，对建立“多维一体”食品快检体系，进一步提升食品快检靶向性和准确率等提出明确要求。绍兴市作为全省食品快检改革工作的示范点，在构建快检体系、打造智慧平台、优化数据应用、建立预警机制、形成快法联动等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取得一定成效，先进做法在全省加以推广。

但作为全省快检一件事集成改革的示范点，我市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发现仍有很多需要进一步提升的工作，其中规范食品快检服务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现行快检工作主要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意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农贸、农批市场食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室建设规范（试行）》、《关于提升全市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等为依据，这些依据中鲜有涉及食品快检服务的具体内容。综观绍兴市快检服务，无论是监管部门，亦或是服务机构，各县（市）、区的运行模式各不相同，普遍存在资源要求、服务要求、管理要求等不明确、不统一的突出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快检结果的准确性、效率性，给绍兴地区快检数据分析的客观性、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等带来极大困扰。食品快检工作易受人为干扰，缺乏标准易导致各食品检测机构内控标准不一致，检测工作质量参差不齐，检测结果存有不确定性风险，甚至对监管工作引发误导。标准的缺失无法实现食品快检工作在监管、服务、监理评价过程中的统一性、规范性，亦会导致无法用同一标准对不同地区快检工作提出同样的质量达标要求，不利于绍兴地区快检工作整体良性发展。

基于此，迫切需要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绍兴市地方标准编制工作，围绕资源要求、过程要求、管理要求、其他要求几个维度，制定“多维一体”的食品快检服务标准。通过此举有效提升绍兴地区快检服务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为保障食品安全、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护航“菜篮子”做出积极贡献。本标准的制定将填补全市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标准的空白。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8月21日，绍兴市柯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绍兴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书》，同意绍兴市地方标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规范》立项。

（二）起草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检验检测与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东中检达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工作过程

为使本标准规范符合、适用绍兴市食品快检服务工作要求，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分析国内外相关标准、文件材料，并通过实地走访快检机构进行现场调研分析，形成标准草案文本。

1.确定标准编制小组和工作计划

2024年6月，成立由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检验检测与标准化研究院与相关食品快检服务机构、食品行业协会等部门联合的标准编制小组，并明确了标准编制小组工作内容、人员分工。

2024年8月15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规范》立项论证会，与会专家建议对该标准进行立项。

立项论证会意见如下：

a.修改标准名称为《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

b.参照检测实验室管理要求，增加质保体系、样品管理等内容；

c.完善立项建议书，补充相关经验做法内容。

2024年8月21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绍兴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书》，同意绍兴市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立项。

2.标准研究、起草过程

2024年8月22日，标准编制小组根据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对标准文本及立项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12日，标准编制小组就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内部讨论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2024年 月 日— 月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绍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绍兴市地方标准《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意见的公告”，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后标准编制小组定向向？家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回函？家，提出意见？家，意见共？条。经标准编制小组逐条讨论分析后，采纳意见？条，部分采纳意见？条，不采纳意见？条，据意见修改形成《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送审稿。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作为标准主要牵头人，负责与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对接沟通，提出标准框架及条款。

\*\*\*作为标准主要执笔人，负责标准具体内容编写及修改。

\*\*\*，标准编写参与人，参与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起草工作。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导向性原则

根据本标准对绍兴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进行规范,对绍兴市范围内食品快检服务机构面向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的食品快检工作服务具有指导作用。

2.协调性原则

制定的标准，与其相关的标准之间必须互相衔接，协调一致，和谐相容，互不矛盾。

3.简明性原则

制定的标准，内容要简洁明了，层次要合理清晰，语词要精炼准确。

4.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立足解决实际问题，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绍兴市食品快检工作的现状和特点，保证标准能满足绍兴市食品快检工作的实际需求。对于各快检服务机构关键的、急需的，同时又容易达成一定共识的内容纳入本标准，具有绍兴市全市使用的可操作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样板。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的资源要求、过程要求、管理要求及其他要求的内容。适用于绍兴市范围内在固定场所内开展的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1.术语和定义：给出了“快速检测”的定义，确保用语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避免歧义、多义或矛盾。

2.资源要求：规定了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设备的相关要求。

3.过程要求：明确了物料、方法的选择、抽样、检测、留样、废弃物处置、技术记录、确保结果有效性、投诉、不符合工作、数据控制的相关内容。

4.管理要求：从形成制度、制度落实及制度执行情况三方面内容形成闭环管理。

5.其他要求：给出了结合数字化、智能化方式的创新创食品快检技术应用及研发能力内容。

（三）标准编制依据

在研制过程中，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同时依据了以下内容：

|  |  |
| --- | --- |
| 章条 | 依据 |
| 3.1快速检测 | 来源：GB/T 42233-2022 快速检测 术语与定义 |
|  |  |
| 4资源要求 | 根据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和ISO/IEC17025: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规定，结合绍兴市食品快检工作现状及预期要求得出 |
| 5过程要求 | 根据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和ISO/IEC17025: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规定，结合绍兴市食品快检工作现状及预期要求得出 |
| 6管理要求 | 根据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和ISO/IEC17025: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规定，结合绍兴市食品快检工作现状及预期要求得出 |
| 7其他要求 | 根据绍兴市各食品快检机构先进做法总结得出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绍兴市食品快检工作形成以市场主体自检、第三方巡回检、评价机构监督“三位一体”的快检模式。被检主体从农批、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扩面至大型商超、校园集中配送单位、旅游集散中心等，柯桥、上虞将生鲜门店等一并纳入被检主体覆盖范围。今年已覆盖全市5家农批市场和158家农贸市场（集散中心）、18家校园食材集配单位、14家大型商超、691家生鲜门店。其中，柯桥地区被检主体类型位列全市首位。截止2024年度，全市共有9家检测机构参与绍兴快速检测项目，共设第三方食品快检实验室21个，共检测食用农产品982740批次，检出阳性农产品3175批次，阳性发现率为3.23‰。

绍兴市食品快检工作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目前全市快检检测类别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易滥用和非法添加、真菌毒素、理化指标及表面洁净度，突破原有检测方法，对重点品种的农药残留检测提高胶体金法的占比，有效提升检测结果精准度。其中，柯桥区检测项目使用胶体金检测法占比达90%以上。同时，柯桥地区率先实行风险分级。除批发市场的批发经营户外，均根据检测结果实施风险分级，设置红、黄、白名单，分别对应高、中、低风险，以红、黄、绿码加以区分，根据抽检规则实施不同频次周期检测。柯桥更在全市率先试行食品快检与定量联动机制，结果验证匹配度达80%以上。

综观全省，绍兴市作为全省食品快检改革工作的示范点，在构建快检体系、打造智慧平台、优化数据应用、建立预警机制、形成快法联动等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取得一定成效，先进做法在全省加以推广。本标准要求中的检测条款内容，已在绍兴市食品快检工作较为领先的快检机构中（如柯桥区）进行了相应验证，可提供相关要求内容的验证材料。

由以上定性及定量验证数据可知，本标准要求内容符合我市食品快检工作的要求，具备在绍兴市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目前尚无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以及相关国外标准。拟定的本标准文件引用和参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GB/T 27404-2008《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GB/T 27476.1-2014《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ISO/IEC17025:2005-5-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协调一致。

本标准文件的制定，将对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可填补绍兴市乃至浙江省在这一领域的空白。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一）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发布后，行业主管部门将对本标准进行培训、推广，并与快检工作发展相结合，推动形成涵盖建设、检测、持续改进等内容的标准体系。

标准针对食品安全快检服务的资源、检测过程等提出了具体的规范要求，对全市食品快检工作给予具体的、细化的、有针对性的指导。快检服务在护航食品质量安全中发挥着前哨作用，在提升公众知晓度和互动度、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快检工作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将促进食品安全工作的规范化检测，对现有资源能有效利用，有效提高检测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检测效率，切实保障老百姓“菜篮子”安全，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1.开展线下培训，通过培训、论坛、讲座、展览等多种形式，由标准编制组开展标准解读。

2.标准使用后开展使用效果评价，重点从标准的推广与应用情况等角度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提出下一步标准推进、标准修订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问题

 无。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小组

 2024年9月